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8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292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明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

01 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
02 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裁判
03 意旨可參）。

- 04 1.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5 布，並自113年8月2日（除第6條、第11條外）生效施行。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8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0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0 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3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5 2. 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16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18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
20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
21 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23 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 25 3. 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26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27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28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3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31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01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02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03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04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05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06 4.是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7 14條第1項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8 前段規定，被告前揭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0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11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12 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3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14 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5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6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
17 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行
18 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
19 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
20 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
21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22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23 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查於金融機
24 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
25 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
26 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
27 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
28 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
29 實。故一旦有人刻意收集他人帳戶使用，依一般常識極易判
30 斷係隱身幕後之人基於使用他人帳戶，規避存提款不易遭偵
31 查機關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

01 之合理懷疑；況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轉帳詐欺之案件，近
02 年來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
03 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查，本
04 案被告交付其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
05 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時，為滿39歲之成年人，具大專肄業
06 之智識程度，擔任園藝等工作，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7 陳明在卷，足認被告乃具相當之工作及社會經驗，並非年幼
08 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輩，其對於金融機構帳戶之金
09 融卡、密碼，理當知悉小心謹慎保管，且被告非離群索居之
10 人，並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之困難，對媒體、政府防範
11 人頭帳戶之宣導，應難諉為不知，則被告對於交付金融帳戶
12 資料予他人，恐遭不法份子作為犯罪工具乙情，應有預見可
13 能。是被告將合庫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付予不詳之人，就
14 可能被利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自應有預見，且不違背其
15 本意，然被告仍交付並容認不詳之人使用之，使得詐騙成員
16 向起訴書所載告訴人、被害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被告本
17 案帳戶作為轉匯工具，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經該詐騙
18 集團提領或轉匯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得以逃避國
19 家追訴、處罰，其主觀上容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20 另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實施詐騙之人有詐欺、
21 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被害人或洗錢之
22 行為。基上，足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
23 以外之行為，乃屬幫助犯而非正犯。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5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2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而被告固將本案金融卡、密碼交予
27 詐欺取財成員使用，惟詐欺取財成員1人分飾多角，乃屬常
28 見，本案既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向被告收取帳戶資料、向告
29 訴人、被害人實施詐術及提領詐騙款項者均為不同之多人，
30 或確有3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依罪證
31 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前述詐欺取財成員人數已達3

01 人以上共同犯之情形，附此敘明。

02 (四)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係以單一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
03 行為，同時幫助詐欺成員對起訴書所載告訴人、被害人犯詐
04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同時侵害前揭數告訴人、被害人財
05 產權，然被告是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數幫助一般
06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及情
07 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五)被告為幫助犯，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
09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
10 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部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1 原亦應減輕其刑，然因被告犯行係從一重及情節較重論以幫
12 助一般洗錢罪，是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幫助詐欺
13 取財）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
14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15 (六)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6 第2項偵審自白之適用，當亦無庸為相關之新舊法比較說
17 明。

1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本案帳戶之金融
19 卡、密碼交付予不詳之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
20 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21 損失，且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
22 被告提供金融卡、密碼，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
23 身分，兼衡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金額之財
24 產損失及精神痛苦，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行，僅與告訴人李
25 怡萱達成調解並分期賠償損害，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存卷足
26 佐（見本院金訴2924卷第61至62頁），復考量被告就幫助詐
27 欺取財罪部分，亦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之情狀，暨其素
28 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30 懲儆。

31 (八)不沒收之說明：

- 01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如前所述，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03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有關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雖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第25條第
05 1項所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
06 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07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8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9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10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1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
12 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本案洗錢標
13 的之財物業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
14 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
15 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
16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 17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8 1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
19 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
20 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
21 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查，被告於偵查、
22 本院均供述未取得報酬，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而
23 實際獲取不法所得，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
24 收或追徵。
- 25 3.另供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使用之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
26 等帳戶資料，雖屬被告所有供幫助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
27 案，況於告訴人報案後，本案帳戶業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
28 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已無預防再犯之必要，且此僅為帳戶
29 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
30 可替代性，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
3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如主文。

0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周莉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張琳紫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群股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1783號

28 被 告 李明燁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明燁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前某日，將其所有合庫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付予某詐欺集團成員用於詐騙時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做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吳尚勳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上開合庫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真實流向。

二、案經吳尚勳、李怡萱、郭珊妤、邱汶樺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明燁於警詢及偵詢時之供述	坦承將上開合庫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伊是在臉書尋找兼職工作，被告表示需要提款卡及密碼作驗證云云，然被告並無法提供相關

01

		對話紀錄供參，且亦無法提供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所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	(1)告訴人吳尚勳等人及被害人李玄旻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吳尚勳等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告訴人吳尚勳等人遭詐騙匯款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合庫戶之事實。
3	合庫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吳尚勳等人遭詐騙匯款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合庫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及同時造成如附表所示之人受騙，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顏品沂

17

01
0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虛 擬貨幣/第三方 支付帳號
1	吳尚懃	假貸款	①112年10月11日12時41分許 ②112年10月11日13時8分許 ③112年10月11日13時28分許	①6000元 ②1萬6000元 ③1萬4000元	合庫帳號0000000 000000號帳戶
2	李怡萱	假買賣	①112年10月11日13時44分許 ②112年10月11日13時45分許	①9999元 ②3123元	
3	郭珊好	假買賣	112年10月11日13時15分許	1萬9085元	
4	邱汶樺	假買賣	112年10月11日15時4分許	8985元	
5	李玄旻 (未提 告)	假買賣	①112年10月11日14時6分許 ②112年10月11日14時19分許 ③112年10月11日14時24分許	①7012元 ②4123元 ③2123元	